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